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RODRIGUEZ JEROME LUMIBAO (傑洛，菲律賓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RODRIGUEZ JEROME LUMIBAO (傑洛)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當事人欄、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關於「PODRIGUEZ JEROME LUMIBAO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RODRIGUEZ JEROME LUMIBAO」、證據部分關於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道路酒精測定紀錄表」、關於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，並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RODRIGUEZ JEROME LUMIBAO (傑洛) 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竟不思警惕，漠視自己安危，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於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，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，所為實無足取，亦顯見其無視法紀，更缺乏對其他用路

01 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，殊為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
02 行，兼衡其為警攔檢受測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
03 0.61毫克，暨其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
04 狀況為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
05 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
06 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
07 以示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鍾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蘇冠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0,000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
25 05%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